

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户口本 中国护照 军官证 士兵证 文职证 警官证 其他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手机：_____

认购/申购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客户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是否匹配： 是 否

当风险承受类型与所投资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本公司已确认了解其中风险。是否继续认购/申购： 是 否

赎回/退出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赎回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点_____份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取消 顺延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出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点_____份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取消 顺延

客户风险与转入产品风险是否匹配： 是 否

设置分红方式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分红方式： 现金 红利再投

撤单

原申请单号：_____

投资者申明：

本公司已了解国家有关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认真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基金合同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本申请表背面的条款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并同意接受上述文件所载明的所有条款，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本申请人已知悉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仅公募基金投资者适用）及该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愿意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承诺所投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章/字：_____ 机构客户预留交易印鉴：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_____ 张

客户经理：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直销中心盖章：_____

业务指南（交易类）

一、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盖有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2. 如有需要还须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办理认购/申购业务时提供）；
3. 普通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坚持购买不匹配风险产品时签署）。

二、注意事项：

1. 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2.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每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需调整交易时间，则交易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3.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交易时，请将资金汇往本公司的直销专户。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号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02000 04119 02732 1952	1021 0000 0415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保证已根据南华基金所提供之有关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级别；
2. 投资者应保证若《交易业务申请表》所认购/申购、转换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出于投资者本人的意愿，南华基金可以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本确认信息备查；
3. 南华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注册和/或备案，但注册和/或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南华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4. 南华基金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南华基金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特征。
5. 南华基金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对于有投资者集中度限制的公募基金，当投资者某笔或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公募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南华基金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
7.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请投资者在交易时仔细核对对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四、免责声明

1.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南华基金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南华基金变更有关资料。因

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申请人未完全填妥有关本公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4. 申请人的购买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上规定的条件；
5. 申请人购买金额未达到南华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限额；
6. 申请人购买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
7. 申请人未能在交易时间内及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
8. 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

客服热线：400-810-5599

网站：www.nanhua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s@nanhuafunds.com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邮编：310008

电话：0571-26896591

传真：0571-56108133